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3,586	157,929
銷貨成本		<u>(89,347)</u>	<u>(107,633)</u>
毛利		24,239	50,296
其他收入	4	1,090	783
其他收益	5	45,418	9,720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563)	(38,001)
行政開支		(27,338)	(30,87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98)
其他開支	6	(141,348)	(13,707)
融資成本		<u>(26,872)</u>	<u>(23,184)</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155,374)	(45,269)
稅項	8	<u>(202)</u>	<u>—</u>
本年度虧損		<u>(155,576)</u>	<u>(45,26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29)</u>	<u>4,89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u>(1,129)</u>	<u>4,899</u>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u>(156,705)</u>	<u>(40,370)</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4,276)	(45,061)
非控股權益		<u>(1,300)</u>	<u>(208)</u>
		<u>(155,576)</u>	<u>(45,269)</u>
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55,405)	(40,162)
非控股權益		<u>(1,300)</u>	<u>(208)</u>
		<u>(156,705)</u>	<u>(40,37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4.03)</u>	<u>(1.39)</u>

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均獲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11	84,740
預付租賃款項		4,023	3,996
無形資產		576,334	576,334
採礦權		183,433	249,6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5,427
		<u>847,201</u>	<u>920,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54	14,38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45,688	50,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876	80,562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738	804
應收稅項		56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741	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15	100,520
		<u>151,480</u>	<u>247,03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0,672
		<u>151,480</u>	<u>347,7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9,330	13,7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07	28,71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60	–
銀行借貸		59,048	68,883
		<u>76,645</u>	<u>111,31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80,626
		<u>76,645</u>	<u>191,937</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35</u>	<u>155,7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922,036</u></u>	<u><u>1,075,863</u></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937	184,937
儲備	264,148	401,905
	<hr/>	<hr/>
權益總額	458,085	586,842
非控股權益	257,741	259,041
	<hr/>	<hr/>
	715,826	845,883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
可換股票據	206,210	229,980
	<hr/>	<hr/>
	206,210	229,980
	<hr/>	<hr/>
	922,036	1,075,863
	<hr/> <hr/>	<hr/> <hr/>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於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編製及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⁴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⁴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所載經修訂披露規定旨在幫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佳評估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改善於呈報公司如何降低信貸風險方面之透明度，包括披露所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公司及其他實體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所需披露亦應追溯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已確認之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與財務負債（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取決於各方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公司需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五項準則均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具體而言，根據該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假定可透過出售中收回，除非於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方式。最重大之變動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確認有關變動，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過往版本所准許之「*緩衝區法*」。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不一致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根據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而呈列為兩個分部。

就生產及銷售藥品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藥品銷售收入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就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蒙古鐵礦營運之表現。此外，本集團持有一家於印尼之附屬公司，其持有於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各個鐵礦區內管理、精煉及銷售鐵礦砂之獨家權利。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 開採及貿易營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13,586</u>	<u>157,929</u>	<u>-</u>	<u>-</u>	<u>113,586</u>	<u>157,929</u>
總收入	<u><u>113,586</u></u>	<u><u>157,929</u></u>	<u><u>-</u></u>	<u><u>-</u></u>	<u><u>113,586</u></u>	<u><u>157,929</u></u>
分類業績	<u>(24,316)</u>	<u>(9,974)</u>	<u>(2,444)</u>	<u>(2,075)</u>	<u>(26,760)</u>	<u>(12,04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其他收入					1,090	783
其他收益					18,034	5,709
其他開支					(141,348)	(13,707)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3	151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7,371	3,860
中央行政成本					(6,902)	(6,534)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98)
融資成本					<u>(26,872)</u>	<u>(23,184)</u>
除稅前虧損					<u>(155,374)</u>	<u>(45,269)</u>
稅項					<u>(202)</u>	<u>-</u>
年度虧損					<u><u>(155,576)</u></u>	<u><u>(45,269)</u></u>

以上報告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個分類所蒙受之虧損，但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 開採及貿易營運		分類資產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7,665	290,383	768,529	834,803	926,194	1,125,1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72,487	142,614
					998,681	1,267,800
負債						
分類負債	(72,557)	(186,254)	(2,901)	(4,480)	(75,458)	(190,7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7,397)	(231,183)
					(282,855)	(421,917)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之目的，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下述基準監察應佔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控股公司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收之其他應收賬款）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 開採及貿易營運		其他企業實體		分類資產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	18,250	6,277	748	69	194	10,368	19,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00	20,869	349	279	68	23	14,717	21,1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	229	-	-	-	-	116	229
無形資產攤銷	-	28	-	-	-	-	-	2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3,060	3,292	-	-	-	-	3,060	3,292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備	-	-	66,167	10,415	-	-	66,167	10,415
	<u>4,022</u>	<u>18,250</u>	<u>6,277</u>	<u>748</u>	<u>69</u>	<u>194</u>	<u>10,368</u>	<u>19,19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四個主要地區經營－中國、香港、蒙古及印尼。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中國產生。

本集團以地區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80,458	87,712
香港	207	207
蒙古	183,844	250,129
印尼	582,692	582,049
	<u>847,201</u>	<u>920,097</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藥品銷售之收入約為113,5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7,929,000港元），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收入貢獻達10%或以上。

3. 收入

收入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客戶銷售藥品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	199
租金收入	-	12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9	51
雜項收入	974	521
	<u>1,090</u>	<u>783</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298	5,509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151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27,371	3,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571	-
匯兌收益	165	-
	<u>45,418</u>	<u>9,720</u>

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包括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之為數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74,000港元)之已變現收益。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備	66,167	10,41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3,060	3,29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64,00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121	—
	<u>141,348</u>	<u>13,707</u>

7. 除稅前虧損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354	943
其他員工成本	10,411	21,62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5	3,149
薪酬總額	<u>16,140</u>	<u>25,7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17	21,17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	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	229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4,833</u>	<u>21,428</u>
核數師酬金	450	380
營運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697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3,060	105,185
	<u>83,060</u>	<u>105,185</u>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u>202</u>	<u>-</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202</u></u>	<u><u>-</u></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之附屬公司須按10%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154,276</u></u>	<u><u>45,061</u></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831,041</u></u>	<u><u>3,246,250</u></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包括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6,911	56,684
減：累計減值	<u>(15,256)</u>	<u>(13,010)</u>
	41,655	43,674
附追索權之貼現／背書應收票據	<u>4,033</u>	<u>6,362</u>
	<u>45,688</u>	<u>50,036</u>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附追索權之貼現／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626	30,080
91至180日	10,983	10,046
181至365日	9,358	9,635
1至2年	<u>1,721</u>	<u>275</u>
	<u>45,688</u>	<u>50,03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給予之限額及信貸質素會定期檢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76%（二零一一年：80%）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並根據往績記錄獲評估為具有滿意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約11,0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10,000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若干具良好聲譽客戶（本集團一般授予彼等延長期）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9,358	9,635
1至2年	1,721	275
	<u>11,079</u>	<u>9,910</u>

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3,010	19,141
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60	3,292
減值虧損撥回	(1,298)	(5,50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4,705)
匯兌調整	484	791
於年末之結餘	<u>15,256</u>	<u>13,010</u>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初步授予信貸當日起計至報告期末內貿易應收賬款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呆賬撥備包括處於清盤階段或嚴重財務困難之所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回於過往年度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1,2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09,000港元）。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2年	<u>15,256</u>	<u>13,010</u>

轉讓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0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62,000港元）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已轉讓予概無關連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仍然面對該等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將相關之貿易應付賬款約4,0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62,000港元）入賬。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9,330</u>	<u>13,709</u>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282	8,997
91至180日	274	2,934
181至365日	775	625
超過365日	<u>1,999</u>	<u>1,153</u>
	<u>9,330</u>	<u>13,709</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三個月）。

年度業績

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前所未見最困難一年，原因為(1)生產成本持續上升、激烈競爭及大輸液售價大幅下降導致本集團來自藥品營運之毛利率進一步收窄，且分類虧損擴大；(2)於蒙古之採礦權之公平值大幅減少；(3)印尼採礦法律變動之影響；及(4)有關本集團出售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之尚未償還款項約64,000,000港元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主要經營業務藥品營運）約為1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900,000港元），並較去年減少28.1%。

於致力改善營運效益及減少成本之同時，本集團於提高其產品售價以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方面面臨困難。因此，於計及上述因素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54,2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45,0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0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9港仙）。

業務回顧

就大輸液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出售其溫州廠房，並變現出售收益約16,600,000港元。於四平之餘下廠房表現並不理想；經改善產能已被如以下所列之不利行業因素所抵銷：(i)藥品市場之競爭日益加劇；(ii)高企之經營成本（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iii)高企之融資成本；及(iv)中國實施之新全國基本藥物招標政策進一步擠壓藥品銷售價格。

然而，如推動新醫改；政府對藥品行業之高度優先及強大支持；中國人口老化；醫療服務需求及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增加；醫療保險費用水平上升等情況不斷為藥品企業之未來發展帶來新機遇，故本集團之廠房將定位為具備品牌優勢之優質企業，從而可持續經營，並於藥品行業之機遇中獲益。

就蒙古鐵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重新委聘Lee Yang女士（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彼於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為顧問，並已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以編製可行性報告及環境報告，作為本集團重新考慮蒙古鐵礦業務之整體經營策略之基礎。然而，由於業務計劃延遲及鐵價預測變動，故採礦權之公平值減少66,200,000港元已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予以入賬。

就印尼鐵砂貿易業務而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使用首批兩部分離機器展開試產。因此，首批5,000公噸之原材料已運送至工地及已篩選之鐵砂已儲存於Lumajang之倉庫。隨著試產已進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 Dampar」）將開展向國內及海外客戶推廣經加工鐵砂。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藉此機會進一步改善其生產技術及運輸物流。本集團將藉繼續尋求提升產量之各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會安裝更多機器。PT. Dampar亦將開始規劃及安裝更多分離機器以增加產量。此外，PT. Dampar現時已於其工地辦事處成立其本身之樣本實驗室，其已大幅改善品質控制能力。

於當地社區之全面配合下，本集團之投資已直接及間接創造約70個新職位。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社區和諧共處。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本集團獲悉印尼採礦法律之變動（「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在確定新法律之影響，其中包括與印尼共和國能源及礦產資源部（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Republic of Indonesia）（「MEMR」）開會之同時，本集團亦已安排委聘一名當地具聲譽律師以就新採礦法律之影響提供法律意見。本集團獲其印尼法律顧問初步告知，該等修訂對PT. Dampar之主要影響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後，來自礦區之所有礦石形式之礦物原料不可直接出口。根據該等修訂，（其中包括）印尼之礦物或煤礦擁有人及營運商須於經加工礦物或煤炭可予出口前透過加工及提煉以增加礦物所附加之價值。所有增值加工及提煉計劃須於二零一四年前落實。此外，倘礦場擁有人已透過部長取得MEMR之推薦，則可出口所有礦產原料（礦石）。

PT. Dampar現正申請其本身之印尼採礦公司營運執照及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旨在建立其本身之生鐵冶煉廠以進一步提升鐵精礦之質素。本集團已透過礦山擁有人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PT. Indo」）向MEMR申請推薦，以於寬限期內出口所有礦產（礦石）。

就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實行嚴格成本控制及加強對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之控制。本集團將於財政上致力降低負債比率，並維持足夠資金及穩健財務狀況，以作好準備把握機遇。

除整固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業務多元化之機會，藉以擴大其盈利基礎。本集團旨在尋求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及滿意回報之業務。本集團具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管理層將於物色及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項目時採取審慎方針。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分析

藥品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藥品行業之競爭加劇。行業不利因素包括(1)市場競爭非常激烈；(2)中國政府對全國實施新基本藥物招標政策，其進一步推低藥品價格；及(3)直接生產成本及分銷成本持續增加進一步收窄毛利率。

隨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出售溫州廠房後，本集團自該分類錄得之收益約為113,586,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57,929,000港元減少約28.1%。隨著成本上升及售價下降，該分類之毛利減少至約24,2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296,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比較減少至約21.3%（二零一一年：約31.8%）。

因此，此分類錄得虧損約24,316,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約9,974,000港元。

展望來年，隨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出售溫州廠房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餘下於四平廠房之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於未來改善投標結果。

鐵礦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蒙古業務計劃因主要人員Danny Sun先生及Lee Yang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的辭任而被進一步延遲。近期，Lee Yang女士已獲重新委聘為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蒙古鐵礦營運。本公司亦已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以編製最新可行性報告及環境報告，作為本公司制定未來經營策略之基礎。

就印尼鐵砂貿易業務而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使用首批兩部分離機器展開試產。因此，首批5,000公噸之原材料已運送至工地。隨著試產已進行，PT. Dampar將開展向國內及海外客戶推廣經加工鐵砂。

然而，PT. Dampar獲其印尼法律顧問初步告知，該等修訂導致之主要影響為(1)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後，來自礦區之所有礦石形式之礦物原料不可直接出口；(2)印尼之礦物或煤礦擁有人及營運商須於經加工礦物或煤炭可予出口前透過加工及提煉以增加礦物所附加之價值；(3)所有增值加工及提煉計劃須於二零一四年前落實；及(4)倘礦場擁有人已透過部長取得印尼能源及礦產資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Indonesia) (MEMR) 之推薦，則可出口所有礦產原料 (礦石)。

於印尼法律顧問之意見後，PT. Dampar已修訂其業務計劃及現正申請其本身之IUP OPK (印尼採礦公司營運執照) 及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旨在建立其本身之生鐵冶煉廠以進一步提升鐵精礦之質素，並透過PT. Indo向MEMR申請推薦，以於寬限期內出口所有礦產 (礦石)。

因此，鐵礦營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444,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包括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因向印尼鐵礦業務之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而產生非現金融資成本22,162,000港元。

根據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之估值報告，有關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變動27,371,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已在損益賬中反映；此非現金項目因而相應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資本架構

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86,84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58,0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帶息債務佔股東資金約12.9%（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按轉換價0.1863港元轉換約33,53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180,000,000股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998,6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7,800,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76,6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93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206,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9,98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57,7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041,000港元）及股東資金458,0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6,842,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98（二零一一年：1.81），而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約為12.9%（二零一一年：20.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約100%（二零一一年：50%）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額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28,4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58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約32,7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78,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約1,3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8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印尼盾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印尼、蒙古及中國共聘用約485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出售其中一項藥品業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個年度，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詹劍崙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iaresources899.com及www.aplushk.com/clients/0899asiaresources)瀏覽。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